



法律服务合同

【2025】陕兰律民字 04 号

甲方：铜川市财政局

乙方：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需要，现委托乙方就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，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内容：

(一) 就甲方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提供全程法律咨询服务。

(二) 根据甲方委托，具体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档案审核评查工作，向甲方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档案审核评核报告，对审核评核情况提出结论性评价，供甲方参考采用。

(三) 根据甲方职责情况，就专项检查结论中拟做出的整改、处分、行政处罚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(四) 根据甲方职责，撰、拟专项检查过程中相关文件，供甲方参考采用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方式及服务人员：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：

(1) 团队负责人：

梁安 律所合伙人 主任 执业律师

(2) 主办律师：

李小娟 执业律师

王芳 执业律师

郭盼盼 执业律师

(3) 经常联系人：郭盼盼 联系电话：17629198513



专业律师如遇到疑难问题，可将问题提交乙方律师团队集体讨论决定，集结乙方律师团队集体力量解决疑难问题，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审核，聘用专业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法律服务事项，提供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。
- 2、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及时进行调查研究和审慎尽职完成委托事项，就甲方提出的意见，及时修改相关报告，确保专项检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- 2、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及资料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- 3、乙方应向提交检查资料的甲方检查对象出具资料交接单，并负责安全保存。
- 4、乙方加强廉洁教育，遵守廉洁纪律，团队相关人员不得与检查对象有关的人员私下接触。

第六条 专项服务费用

1、本服务项目涉及全程法律咨询、相关文件撰写、检查事项合法性审查及档案评审全部工作内容，法律点多面广，服务事项疑难程度较大，服务任务重、时间要求紧，法律风险相对也较大，根据《铜川市律师收费指导意见》及本所律师收费标准，本事项法律服务费为 10 万元。由甲方办理采购手续。

2、法律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铜川耀州区西街支行

账 号：102404720325



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。

2、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，经甲方指出后，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律师。

3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(1) 甲方有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；
- (2) 甲方逾期十五日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不支付服务费、其他费用或者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。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拆借五年期利率的二倍计算。

2、甲方在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时，单方面又与其他律师事务所签订本合同涉及的法律服务合同的，不得要求乙方退费。


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/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 法定代表人：
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 法定代表人：
 2025年 5月 21日